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1085333_B05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资发行股份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晓颖

中国 北京

2019年8月1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而编制。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723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002 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南京银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本行已于 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7,022,33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89.80 元。根据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协议，共计支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43,800,000 元，扣除后共募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956,199,989.8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汇入本行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200125640000085），在扣除各项交易费用人民币 34,200,000.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7,921,999,989.8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7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250 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2 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000,000 股优先股。本行已于 2015 年 12 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49,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汇入本行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200125640000093），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190,000.00 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873,810,000.00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续）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6]51号《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7号《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核准，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优先股。本行已于2016年9月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6日汇入本行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200125640000108），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75,000,000.00元。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上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2015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在扣除交易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2015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以上使用情况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以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2015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7,921,999,989.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921,999,98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 2015 年： 7,921,999,989.80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补充资 本金	补充资 本金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7,921,999,989.80	-
									100%

附表二：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4,873,81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873,81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 2015 年： 4,873,810,000.00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无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补充其 他一级 资本	补充其 他一级 资本	4,873,810,000.00	4,873,810,000.00	4,873,810,000.00	4,873,810,000.00	4,873,810,000.00	4,873,810,000.00	100%
								-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4 年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 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行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9 年 8 月 1 日